## 「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切結書

本人	,,目前確為未就學未	就業情況,如有不	實經撤銷,本人
同意繳回已領取之	津貼或補助款項,並負	負一切法律責任,	持此切結為憑。
一、年齡(檢附身分 □年滿15歲以上:	·證影本以及戶籍資料等 未滿18歲	<sup></sup>	
二、本人確實未就業 □為失業或待業>			
三、本人確實完成國 □目前休學中, □目前無學籍。	民義務教育(國民中學: 並檢附證明文件。	畢業或肄業)且未就	學
供之各項就業服 於業務職掌及相 人之個人資料。	(之所需,法定代理人) 及務措施;另,本人及 目關法令許可範圍內, 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並	法定代理人均同意? 得蒐集、處理及利戶	公立就業服務機構
立切結書人:			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聯絡電話:			
聯絡地址:			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	、監護人):		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
聯絡電話:			
聯絡地址:			
未滿十八歲之未就 二、倘因家庭因素、機材	養構接受就業服務,或申請 學未就業少年」請填寫本書 等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,無 契約委辦團體)出具之相關	表切結。 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	章,依教育、社政或

中華民國

三、資料詳實填寫,如有塗改,請加簽名或蓋章。

年

月

日